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臺灣優華語計畫辦公室

外派華語教師 徵才公告

任教國家	美國加州
合作單位	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
負責人名銜	主要負責人： Dr. Mayfair Yang (Chair, Dept of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Cultural Studies,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, Santa Barbara) Shu-Chuan Chen (Lecturer, Dept of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Cultural Studies,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, Santa Barbara)
擬聘教師數	2
聘期起迄	2022 年 09 月 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止。
教學人員資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： (1)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。 (2)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，取得碩士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(3) 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(4) 中、英文溝通流利，可提出相關外語能力證明由家。 (5) 獲華語教學相關科系或學程碩士以上學位者 優先考慮。
待遇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,200 美元。 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530 美元）。 3.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。 4. 線上課程鐘點費(待議)
工作內容	1. 可獨力教授大學生初級、中級及高級華語課程。 2. 秋季班和冬季班與聘任老師合授課一門課，春季班獨立教授一門課。必要時提供學生個別教學與輔導。 3. 每週 2-4 小時口語練習及輔導時間，同時參與中文組不定期的課外活動規畫及準備。

	4. 協助本校及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規劃及舉辦之臺灣華語教育、獎學金資訊等推廣活動，並協助學生準備華語文能力測驗。
申請須知	<p>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</p> <p>(1) 申請信函(a letter of interest)</p> <p>(2) 中、英文履歷表</p> <p>(3) 2 封推薦函(中英文皆可)</p> <p>(4) 中、英文能力證明</p> <p>(5) 學位證書</p> <p>2. 上述申請人資料請合併為 1 個完整電子檔，並於收件截止日前送達以下電郵</p> <p>郵： huayubest@mtc.ntnu.edu.tw</p> <p>3. 任教單位訊息如下：</p> <p>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Languages & Cultur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, Santa Barbara Website: https://www.eastasian.ucsb.edu/</p> <p>4. 初審履歷資料後，本案尚須經線上面試。</p> <p>5. 獲選教師必須能完全獨立於大學課堂中教學，並具備獨立設計課程課表的能力。</p>
收件截止日	民國 111 年 07 月 29 日
備註	<p>1.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p> <p>2.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，獲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。</p> <p>3. 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。</p> <p>4.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，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，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。</p> <p>5.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，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，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。</p> <p>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配合合作單位之文化及相關推廣活動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p>